

经开区疫情防控数据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云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云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经开区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数据处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采字【20220712】号）的公开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快速高效、质量第一、安全可靠、诚信至上、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提供服务地点及时间

（一）提供服务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提供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期间如因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该项工作不再继续开展，由甲方通知乙方停止此项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核酸检测信息筛查、疫苗接种信息筛查、重点人群信息筛查以及甲方有关本项目的其它需求，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一）工作时间要求

工作时间为 7*24 小时，含节假日。

（二）工作内容要求

1. 整体要求：安排专人定点工作，结合时下的疫情防控政策和具体的工作要求，通过省市区信息核查系统对涉疫人员（密接人员、次密接人员、潜在次密接人员、风险场所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来返人员、境外来返人员等）信息进行电话核查，依据具体的工作要求核实相关信息、告知管控方案、进行相应提示，处理核查过程中特殊情况的线上线下沟通协调，按照要求每日输出统计报表，形成工作汇报。

2. 人员要求：总体配置 30 人正式员工，学历不低于大专。根据不同阶段疫情防控信息核查的任务量合理安排白班和晚班的排班，岗位设置需具备：项目负责人、班次主管、班次任务调度员、班次信息核查员、班次信息处置员、班次行政助理、系统运维员。各岗位配置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整体负责信息核查工作，参加相关工作会议，参照政策文件和工作要求，制定和更新信息核查工作开展所需各类工作手册和操作规程，对相关的数据报表和工作汇报进行审核；

（2）班次主管：负责班次人员排班、人员工作分工安排、疑难问题协调处理；

（3）班次任务调度员：负责依据信息核查任务量和各信核查员的工作量，通过系统对班次各类任务的具体分解和复核；

（4）班次信息核查员：负责对分解后的信息核查任务进行处理，包括短信发送、电话联系、信息核对、告知管控方案、提

示相应内容等；

(5) 班次信息处置员：负责通过省市区系统对信息核查完毕的信息进行处置，并进行跟踪，记录反馈信息；

(6) 班次行政助理：负责所在班次的行政事物，包括文件收发、接收上级通知、盘点补充人力资源等；

(7) 系统运维员：负责信息核查工作开展所使用的工具系统软硬件进行运行维护，确保各类工具系统可正常运行，对信息核查工作提供保障。

3. 工作过程要求：按照要求通过指定的信息系统对待处理的信息核查任务进行处理，基于政策文件和相关工作要求，通过系统对核查结果进行处置，并对结果数据持续追踪更新。

4. 数据整理：对信息核查各类数据，按照要求进行整理输出、审核；

5. 工作报表：每日将各类涉疫人员的信息核查结果形成工作报表和详细台账，发送电子版，存档纸质版；

6. 其他工作：根据具体工作安排，核查其他类人员信息，按照相应工作要求进行核查处理、整理、汇总和存档。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一) 每日下发的数据要做到日清日结，对所处理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完整性负责。

(二)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四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服务质量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乙方负责开发建设工作所需的呼叫管理系统、工单系统、短信系统、浏览器插件，实现以上系统与核查工作开展所用系统的接口对接，并承担开展工作所产生的话费、短信费、系统对接费等；

5. 乙方提供合法的中继线路资源、闪信通道、短信通道，并承担开展工作所产生的线路和通道使用或租用费；

6. 乙方处理存储通话录音文件数据应使用政务机房的存储

资源，并自备开展工作所需各类设备，包括电脑、IP 话机、PBX 等。

7. 乙方应使用合法的中继线路资源和短信通道，依据数据量备足资源并发数和备用资源，并承担开展工作所产生的线路和通道使用或租用费。要求线路资源无呼叫时间和呼叫号码限制，支持外显为本地座机号码和本地手机号码。

8. 乙方处理存储数据、处理数据、整理数据应使用政务机房相关资源，并自备开展工作所需各类设备。

9. 乙方应具有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确保各项数据的处理效率和精准度。

10. 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并按时对整改通知书进行处理。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费用标准

(一) 合同采购总价：4744800.00 元（暂定数据处理工作人员 30 人、服务时间 24 个月，根据需求据实结算）。

(二) 数据处理每人工费用单价：6590 元/人/月。

(三) 甲方根据每季度确认的实际处理数据的出勤人数据实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四)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西安云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 1930 2000 5250 7124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期间如因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该项工作不再继续开展，由甲方通知乙方停止此项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保密范围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人员信息、核酸检测记录、疫苗接种记录，以及

会议文件、备忘、变更、传真、邮件等相关资料。

2. 乙方服务过程中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知识产权等，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3. 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信息和资料。

4.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人员电话、即时通讯、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5. 经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责任

1. 乙方应将甲方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中。

2. 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得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5.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要向本项目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三）违约责任

违反保密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中如有与本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同的内容, 以补充协议为准。

(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 甲方执捌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约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代 表 人: 李明 2012.12.13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 表 人: 周明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